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可換股票據發行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全權在彼認為對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事項或任何相關事宜必要或恰當情況下實施一切事宜及簽訂所有文件。」
2.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一份註有「A」字以供識別之副本將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或就此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作出一切步驟以執行及簽訂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合之相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對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更改、修改、修正、豁免、變更或延期。」

* 僅供識別

3.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構成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一份註有「B」字以供識別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之文據，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人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及加蓋公司之印章(如需要)；及
- (b) 授權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及／或配售代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訂立有關認購任何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或其他同等文件，其主要條款將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內之條款一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上述文件。」

4.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換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增發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惟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署理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